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86/E282/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十分重視官員行為操守和紀律問責方面的制度建設，先後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等一系列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法規。上述法規對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義務、職責、行為操守、利益申報等作出了明確及完善的規範。

對於廉政公署揭發公職人員，尤其是領導主管級人員的違規、違法個案，特區政府堅持直面問題、認真對待、嚴肅處理、絕不姑息，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紀律甚至刑事責任。

廉政公署等權限機關，會持續依法履行職責，打擊公共部門內的違規違法行為，各級官員亦有責任監督其下屬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並依法對違規行為作出舉報及處理，以維護特區政府廉潔形象。

為進一步完善現行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完成了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職責、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尤其是社會關注如何平衡官員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及其退休福利的問題，以及各相關制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的檢討，並將根據檢討結果及完善建議，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工作，以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讓有關制度得以公平和有效的實施。

有關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方面，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該組織曾將澳門列入“清廉指數”的評審地區，但自2012年起，透明國際改變了其評審方式，主要根據13個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評分資料進行“清廉指數”的評審。由於13個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中，只有一個有關於澳門特區的評分資料，無法達到透明國際採用的、最少要有三項評分資料的標準，因此，透明國際自2012年起不再將澳門特區列入“清廉指數”評審地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澳門的廉政建設，對於非政府組織發佈的廉潔指數及排名，將會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對於能夠促進澳門廉政建設、改善澳門廉潔環境的建議認真對待、積極吸納。廉政公署在依法履行反貪職責的同時，將會繼續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進行溝通，為澳門可以被重新納入相關的廉潔指數創造條件。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5月10日